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惠梅

電話：2011550轉1114

傳真：2011732

電子信箱：miner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2373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5848166_10237348000A0C_ATTCH1.jpg、5848166_102373480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之

1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5953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5953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